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國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 有關向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 先決條件的最新狀況／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統稱「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人已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2012年9月6日。

要約人謹此提述：(i)新奧能源與中國石化於2011年12月12日就收購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要約公告」)；及(ii)要約人分別於2012年3月7日、2012年3月19日、2012年4月30日及2012年7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匯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先決條件的最新狀況

要約人已提交就現階段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提交的所有中國所需批准之申請或通知，包括向發改委、商務部和國資委提交的申請或通知。自要約人於2012年7月6日聯合刊發公告之後，要約人繼續進行有關的工作以求滿足所有的先決條件。自要約人於2012年7月6日發佈公告之後，就先決條件並無任何重大最新進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要約人未獲得有關機構的書面批准或授權。就反壟斷法審查而言，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6月29日向要約人發出的通知，商務部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26條(「**第26條**」)就要約人聯合提交的申請進行審查。而根據第26條，延長審查最長不得超過60日。除了就反壟斷法的審查外，中國法律法規在要約人何時獲得有關機構就所需批准發出書面批准或授權方面沒有法定的最後時限。

## 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鑑於上述原因，要約人同意根據要約公告所載的條款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一個月至2012年9月6日，以便有關機構就所需批准的申請進行審查。要約人將適時公佈任何重大進展。根據要約公告所載的條款，要約人可進一步同意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人謹此保留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註釋2，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需先滿足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刊登要約條款的公告所載日期起計21天內滿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可就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授予豁免。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要約文件在該先決條件獲滿足後的七天內寄發。執行人員向要約人表示，除非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執行人員可能或可能不會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限進一步延長至2012年9月6日之後。要約人保留其所有的權利。

**警告：**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是否提出收購要約受制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而收購要約則受制於條件是否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提出或可能不提出，且收購要約如果提出，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如果先決條件在經修訂的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得滿足，且要約人到時未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人將不會提出收購要約，且交易將不會執行(除非要約人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如果要約人同意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佈進一步公告。就此，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

資者應在進行中國燃氣股份和任何期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交易時謹慎行事。對其應該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與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協商。

香港，2012年8月6日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鄭則鍔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董事會秘書

新奧能源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中國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中國石化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的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王玉鎖、張葉生、趙金峰、于建潮、鄭則鍔、趙勝利、王冬至為執行董事；趙寶菊、金永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嚴玉瑜、江仲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鮑國明+。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